

关于做好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1_9A_E5_c80_302601.htm

关于做好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7]62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我局与国家工商行政治理总局、卫生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集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广告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194号），明确了整治工作任务，将“公众人物为药品、保健食品功效作证实”的广告列入整治工作的重点。为切实做好集中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严格审查含有公众人物做代言的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依照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从严审批。在药品、保健食品广告中，公众人物不得以患者、专家学者的形象或名义为产品的功效做证实；公众人物在介绍或推荐产品的过程中，不得使用绝对化的语言对功效进行肯定和承诺。国家局将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复审制度》，对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不符有关规定的广告，果断予以调回复审。二、加大对违法发布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力度。在集中整治药品、保健食品广告专项行动中，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着重加大对“公众人物代言的违法药品、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含有低俗淫秽内容的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一经发现上述违法广告，应及时向工商行政治理部门移送；必要

时，应将媒体违法发布广告的情况向宣传部门、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抄报。三、加大对违法发布广告情节严重的药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公众人物代言的违法药品广告以及含有低俗淫秽内容的药品广告，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的规定，对相应的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其在辖区内的销售并责令广告发布者在相应的媒体发布更正启事；要加大对违法广告所涉及药品的抽验力度，对有关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药品、保健食品广告集中整治工作，在专项行动中，要依法履行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收到实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